

供應商管理政策

依據本公司「供應商管理程序」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須進行供應商審查作業，除了確保供應商供貨的品質、交期、價格及服務之能力，並要求供應商必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、環保、人權等相關規範，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，共創永續發展的合作夥伴關係。

供應商評估內容：

- 所有供應商必須通過本公司之供應商評鑑，包括品質、職業安全衛生、環保、風險管理、衝突礦產控制管理等。
- 對供應商守法合規、貿易安全進行定期評價。
- 主材料供應商必須通過ISO-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合格。
- 要求供應商禁止使用童工、強迫勞動或其他嚴重違反勞動法規。

供應商評鑑：

- 供應商自評：供應商必須通過本公司之供應商評鑑利用RBA設計的標準化風險評估範本(簡稱SAQ)(內容精神依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)，每年自行鑑別業務中最高的人權、職業安全衛生、環保、風險管理、品質、衝突礦產控制管理等。
- 供應商稽核：公司依據供應商所填SAQ表對主要供應商到廠實地訪查，SQM課與相關單位完成提報”供應商稽核報告”
- 供應商輔導及再教育：如經評估有缺失，而供應商有能力改善，則先對供應商施予輔導及再教育，在一段時間內待供應商改善後，則由採購單位提出申請複評，合格後且經總經理簽核後才算公司合格供應商。
- 持續評鑑：現正交易中之供應商每年公司依據供應商所填SAQ表對主要供應商到廠實地訪查，SQM課與相關單位完成提報”供應商稽核報告”，供應商稽核如未過關且經過輔導及再教育後複評亦未能過關，則公司將終止供應商資格。
- 違反合約之處理：本公司與協力廠商在合約上均訂有「符合品質、交期、價格及服務之能力，並要求供應商必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、環保、人權等相關規範國際環保法規之要求」，如供應商有違約，公司將自動解除其合約，並要求供應商法律賠償。
- 不法檢舉：如內部人員對於供應商有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為，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不法檢舉信箱，可供檢舉使用。

供應商溝通

- 針對供應商異常事項，安排與其他供應商進行季度分享，共同檢討改善。
- 採購進行供應商評鑑、拜訪時，需要了解供應商發展計畫。

供應商永續環境

- 要求所提供之原材料須「符合國際環保法規之要求」如符合歐盟RoHS規範。
- 要求供應商不使用禁限用物質，提供無有害物質(HSF)檢測報告。
- 採購單位對於研發鑑定會影響或可能影響重大環境考量面的原物料、零組件的供應商要求安全資料表(SDS)，以及要求其盡可能配合環境管理與相關法規要求，降低

可能的汙染。

本案已列入第 19 屆第三次董事會報告事項。